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文件

文号：虞颖化【2021】6号

签发人： | 王 29

签发日期：2021.11.30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农药原药产品 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先行验收产品）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我司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中磺草酮和硝磺草酮项目（八车间）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具备调试条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他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特此公布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 1、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9日；
- 2、调试开始日期：2021年12月1日；预计调试结束日期：2022年11月30日。

特此公告。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